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40mm 消防水带、型号：16-40-30-涤纶长丝/涤纶长丝-聚氨酯）¹，生产厂为（泰州市三江消防器材有限公司）²，厂址为（泰州市寺巷镇人民路西首）。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³。 / 的 / ⁴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消火栓转换接口、型号：KY65Z-G/KYK40Z-G），生产厂为（兴化市亚鑫消防器材有限公司），厂址为（兴化市经济开发区纬五路一号）。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3. （40mm 消防水枪、型号：QLD6.0/6.5I），生产厂为（兴化市亚鑫消防器材有限公司），厂址为（兴化市经济开发区纬五路一号）。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4. （化学氧自救呼吸器、型号：HFZY30），生产厂为（明光猛将消防设备有限公司），厂址为（明光市苏巷镇工业园区（纬八路以东））。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泰州一昊防弹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6月30日